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教育及心理測驗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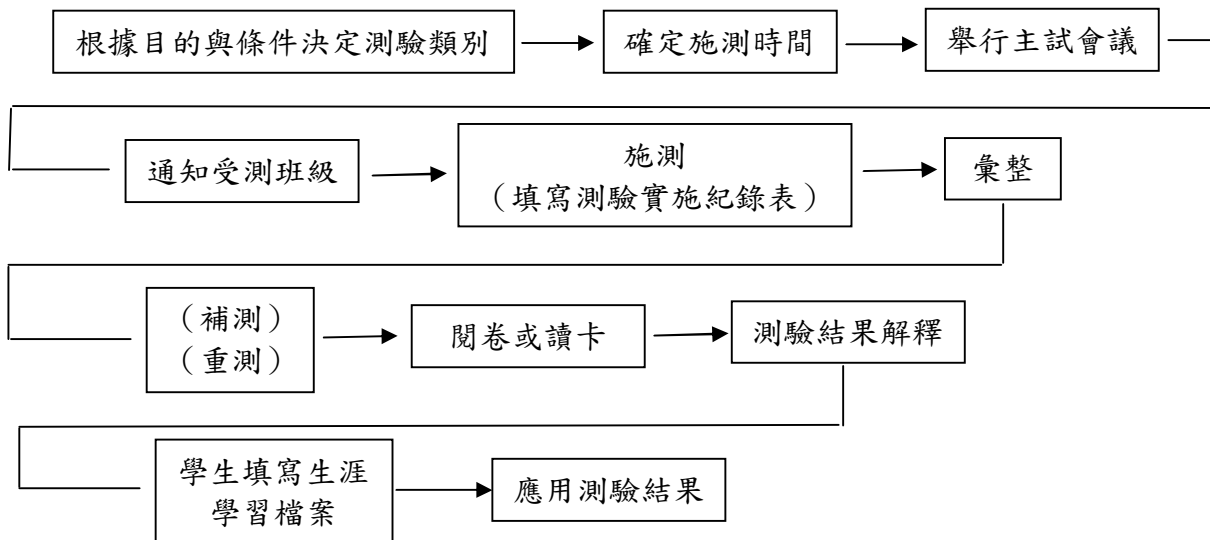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。
- 2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協助學生自我認識，使其能適性選擇生涯發展。
- 2、協助學生於自我試探中，了解自己增進其發揮自我功能。
- 3、協助提供診斷學生，學習狀況及生活狀況之資料促進輔導之功能。



三、測驗實施之流程

四、測驗項目

| 項目 | 施測年級 | 實施方式 | 時間 | 施測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學業系列性向測驗 | 國一 | 團體施測 | 上學期 | 輔導老師 |
| 我喜歡做的事 | 國二 | 團體施測 | 下學期 | 輔導老師 |
| 生涯興趣量表 | 國三 | 團體施測 | 上學期 | 輔導老師 |
| 學業系列性向(中國行為科學社) | 高一 | 團體施測 | 上學期 | 輔導老師 |
| 興趣量表(大考中心) | 高二 | 團體施測 | 下學期 | 輔導老師 |
| 學系探索量表測驗(大考中心) | 高三 | 團體施測 | 上學期 | 輔導老師 |

五、測驗結果與解釋與應用

(一) 解釋

輔導老師於課堂上解釋測驗意義與應用。如有特殊學生或個別需要則個別解釋。

(二) 應用

- 1、輔導室建檔提供諮商輔導應用。
- 2、提供學生自我認識之資料參考。
- 3、提供特殊學生之診斷與輔導。
- 4、提供學生生涯抉擇時，資料參考。

六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